

关于公开征集中共榆林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校史馆展陈策划方案的公告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榆林市行政学院、榆林市社会主义学院）是市委直属事业单位，是在市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培训轮训党政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榆林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前身是 1935 年创办于绥德南区崔家湾乡的绥清中心区干训班和 1948 年 5 月由山西迁入神木的晋绥地委干部学校，至今已有近 90 年历史。为更好记录发展历程、总结办学经验、弘扬优良校风、推动党校高质量发展，校（院）计划在新校区建设校史馆。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展陈策划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面积约 320 平方米（具体位置和尺寸请联系征集方提供）。

2. 设计要求

展馆设计应遵循“简约、大气、美观”的原则，利用图片、文字、实物、多媒体等多元表现形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示中共榆林市委党校的发展历程和文化内涵。设计方案应遵循正规校史馆、博物院（馆）功能、工艺流程，为参观者提供方便、简洁、易懂的展示环境。

二、征集活动组织方式

1. 征集活动形式

本次征集采取公开形式。征集单位在中共榆林市委党校网站等媒体上发布征集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设计单位的咨询。

2. 征集活动时间

设计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提交 3 份加盖公章的书面设计方案（附电子文档及方案阐述 PPT）。

三、应征设计单位的相关要求

1. 资质条件

（1）设计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且商业信誉良好。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企业，并在人员、履约信誉方面具有相应的独立设计能力。

2.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设计单位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设计人员注册执业资格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方案评审

1. 方案由征集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预计 2023 年 8 月上旬举行方案征集评审会，各应征

单位须提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到场以 PPT 方式进行方案阐述，每个方案阐述时间为 20 分钟，专家质询 10 分钟。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由专家评审出获奖方案（第一名），奖励 3 万元人民币（含税）。落选单位一律不作补偿。

五、有关声明

1. 获奖应征单位提供的应征资料、设计方案及电子文档不予退还，其知识产权归征集单位所有。

2. 设计方案一经评审获奖，则视为同意征集单位拥有对方案的使用和处置权，征集单位有权利用入围方案进行主题教育馆设计方案的完善工作，并实施建设。

3. 设计方投稿方案必须原创，其提供的设计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涉及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由设计方完全负责，征集方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

4. 凡参加本次方案征集的单位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声明，无须书面或其他方式予以确认。获奖方案的应征单位在领取奖金同时还须签订相关承诺书，以书面形式对上述事项再次作出书面声明。

5. 征集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六、附则

1. 获奖设计单位在征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

理。

2. 本次征集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七、联系方式

征集单位：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邮编：719000

联系人：姜老师 15509120036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
110号

联系电话：0912-3282290（传真同号）

电子邮件：zgylswdxbgs@163.com

网站：<http://www.yldxw.gov.cn/>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2023年7月17日